

中国国情分析 研究报告

第 82 期

总第 5 期

中国科学院
清华大学 国情研究中心

2001 年 9 月 16 日

中日关系：应以扩大均衡为目标

关志雄¹

自 70 年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对于日本经济来说，观察中国的经济发展动向显得日益重要。中国对于日本来说，是一个非常有潜力的市场和投资国，同时也是廉价工业制品的提供国。相反，由于从中国进口的增加，增加了日本产业结构调整的压力，使得对产业空洞化的担心不断增大。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威胁论”越来越被强调，中日贸易摩擦作为现实问题不断升级。的确，近年来中国正在快速地追赶日本，但是如果冷静地分析来看，两国发展的差距依然很大，这反映在经济结构方面，与其说是一种竞争关系不如说是一种互补关系。但是，从日本向中国的投资则处于一种低水平的状况来看，这种互补的关系并没有得到充分地发挥。如果中国的劳动力和日本的技术力量能够基于各自的比较优势来确定分工的话，日中两国都可以从中获益。为了实现双赢的局面，对于日本来说，不是用高关税来保护衰退的产业，而是积极向中国转移这些产业，与此同时中国也必须努力改善他们的投资环境。

¹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活跃的中日贸易，低迷的日本对中国的投资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上升和对外开放的进展，以贸易为中心的中日经济关系不断加深。2000 年对中国的出口额为 303 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 6.3%，出口总额为 551 亿美元，占其进口总额的 14.5%。对日本来讲，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贸易伙伴。另一方面，对中国来讲，日本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与活跃的贸易相比，日本企业对中国直接投资则不一定进行得很顺利，新增投资处于低迷的状态。根据日本财务省（大藏省）的数据，日本企业对中国的投资 1995 年为 44.8 亿美元，但是 1999 年锐减到 7.51 亿美元，其结果是在中国的日本的海外直接投资从 8.7% 下降到 1.1%。2000 年度，虽然日本对中国的投资有复苏的迹象，但是总体仍处于 2% 的低水平。日本对中国投资的停滞与不断增加的美国和欧洲对中国的投资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背景也与中国方面引进投资体制不完备有一定关系，同时也与日本企业本地化过程比较慢有关系。

对中国投资的外资企业不得不对付中国这种未成熟的市场环境：

1. 繁杂的手续和暧昧的游戏规则使外国投资企业受制于长官意志。其结果是通过许可证和行政指导频繁地对企业的经营进行介入。
2. 外资政策经常有些变更，而且区域的巨大差异难以使外资企业建立长期的目标和广泛的经营活动。
3. 各省级横加排斥其它地域产品的地方保护主义，同时由于基础设施不健全，外资企业如果要构筑全国的生产、销售网络往往需要很大的成本。
4. 知识产权保护和企业信息透明度不充分。
5. 对外资企业来说，一方面，各级政府为了奖励出口进行关税减免和其它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又在限制商业活动。

这些问题不仅是日本企业，也存在于所有的外资企业，但是日本企业还增加了一个更高的障碍。首先，教科书和“靖国神社”等类似问题使许多中国人认为日本没有反省它们的历史问题，历史问题是妨碍良好信任建立的最大障碍。另外，日本企业有终身雇佣制度和年工序列制度，它们很难使以能力主义为中心的人才留在企业中。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总公司派遣的日本人难以把经营权交给熟悉中国环境的本地中国人。管理的本

地化对瞄准中国市场的日本企业来说是紧迫的课题。更进一步地讲，也有人批评日本企业害怕由于本地化产生未来的竞争对手，他们对中国的技术转让处于一种消极地心态。

中国加入 WTO 还不能完全确定能否唤起来自日本企业的投资。从积极的方面来讲，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由于新的投资部门的扩大（特别是服务业部门），同时，由于稳定并且透明度高的法制制度的出现，中国将成为更加具有魅力的投资国。作为负面的影响，日本企业在新开放的部门能否战胜欧洲和美国的企业还是一个问号。更进一步地讲，由于中国进口关税的大幅度降低，对日本企业来说，作为通向中国市场的手段，一部分制造业与其在本地生产不如从日本或第三国进口，今天最典型的的就是中国的幼稚产业——汽车业的现状。

值得担心的贸易摩擦

由于直接投资的不振，迄今为止一直比较顺利的中日贸易也遭遇到它的转折点，由于从中国的进口急速增加，在日本围绕临时进口壁垒的议论也非常活跃，其对象产品有渐渐从农副产品转向工业制成品的倾向。的确，对日本来说，暂时贸易壁垒是基于 WTO 的一种权利，但是，它不但违反了自由贸易的精神，也是与小泉新政断然进行的“没有圣域”的改革口号相反。在议论进口限制是非的时候，不应该把立足点放在保护一部分产业方面，而是放在国家整体利益方面考虑。对中国产品发动贸易壁垒，其受害者不仅是中国的生产者和日本的消费者，也使得积极推进中国商业的日本企业的经营努力化为乌有。这样的政策救济了在竞争中失败的业者，将意味着它的负担由胜利者承担，并且助长了不合理的平等，不得不说妨碍了日本国内的结构改革。

为了避免这样的事态，每当要发动贸易壁垒措施时，当事者应该在适用期限（原则上为 4 年以内）不能延长的 WTO 的游戏规则下，更应严格遵守日本产业在发动贸易壁垒期间对有望恢复竞争力，或者能够调整为其它样式的产业来进行，以限定这样的产业为原则。这就意味着贯彻竞争原理，超过适用期限者、败者理应退场。

如果壁垒措施乱用的话，这会伤害日本在国际社会中的信用。以中国为首的外国已经开始注意日本的保护主义倾向。60 年代以后，欧美各国对以工业大国身份登场的日本的产品设置了很多关税和数量上的限制。与这种歧视待遇展开斗争的日本，现今其立场已经转变，但非常遗憾地采取了同样地手段。

为了保护国内产业而设置进口壁垒只不过是一种头痛治头、脚痛治脚的方法。这不

仅不能促进产业高度化，反而减慢了它的进程。实际上，发达国家的衰退产业由于政府的保护政策而使得竞争力恢复的例证前所未有。日本为了达到没有空洞化的高度化的产业结构不是用限制进口和补助金的方法来加固在劳动、资本和土地上已经丧失优势的产业，而必须去除妨碍生产力向上的要素，对新产业的培养应该加大力度。

作为这次贸易摩擦的背景，尽管显现出把刚过去的夏天参议院的选举作为目标的一部分代表某一群体利益的议员的想法，但是更本质上的的是面对快速追赶的中国经济，日本政府和产业界不容置疑地产生了慌乱的心态。的确，和中国竞争的产业受到企业倒闭和失业增加的打击，但是中日之间如果考虑具有与其是竞争不如是互补的经济结构的话，理应由双方的合作带来更大的利益。

现在由于直接投资、委托加工以及开发进口等各种各样的形式来利用中国丰富的劳动力和日本的高技术取得成功的企业不断增加。就像尤尼克罗这样的经营者，他们的努力不仅带来企业效益的上升，也通过从中国增加输入廉价而品质良好的产品给日本消费者带来了很多的福利。如何避免摩擦，实现与中国潜在的互补性，对日本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相对于中国经济的上升，尽管有一部分是威胁论，但是就像前不久亚洲金融危机所预示的那样，对日本更为重要的是，与其说是邻近各国经济停滞混乱，不如说它们的繁荣和安定更符合日本的利益。

(翻译：孟建军、周绍杰)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清华大学 国情研究中心

刊号：ISSN 1003-2487
CN 11-3034/X

地址：清华大学明理楼 521 室 邮编：100084 Email：anganghu@mail.tsinghua.edu.cn
电话：62773826,62773827 传真：62773826,62918178 主编：胡鞍钢 编辑：常志霄